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潘頌璇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潘頌璇先生，41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南京河海大學之計算機科學與應用文憑。潘先生於項目管理及投資戰略策劃與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北京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務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潘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據董事會所釐定，經參考潘先生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彼有權收取每年1,9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概無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獲提供其他福利。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歷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歷任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加盟本公司。

代表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譚曙江先生及潘頌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